

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我省统调 电厂上网电价等事项的通知

浙价商〔2005〕99号

各有关发电企业，省电力公司：

为实施煤电价格联动，疏导突出电价矛盾，《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东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65号）决定适当调整华东电网电价水平。现将该通知中有关调整我省统调电厂上网电价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煤电价格联动，取消超发电价，适当调整上网电价。

（一）省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价标准每千瓦时为1.58分钱（含税，下同），水电机组为0.8分钱。

（二）取消超发电价政策。除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统调电厂在省内销售的所有上网电量均执行政府核定的上网电价。

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年发电利用小时5500小时所对应上网电量的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4383元；超过5500小时的上网电量执行每千瓦时0.3573元的超发电价。

（三）按保本微利原则适当提高从电网分离出来的电厂和部分低价电厂的上网电价。

上述电价调整后，我省统调电厂上网电价详见附件。

二、统一核定新投产电厂的标杆上网电价。省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新投产燃煤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的上网电价，未安装脱硫设备的为每千瓦时0.401元，安装了脱硫设备的在此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015元。

三、以上电价调整自2005年5月1日抄见电量起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浙江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电价表

浙江省物价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

浙江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电价表

电 厂 名 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80.0	0.3868
浙江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6	0.3738
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	0.3738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	0.401
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	29.728	0.401
温州发电厂三期	60.0	0.401
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	0.4038
浙江华能长兴电厂	26.0	0.4038
杭州半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5	0.4038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26.0	0.4038
浙江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	0.4038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	0.4038
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	0.4348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146.0	0.4348
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	0.4383
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	33.7	0.3600
石塘水电站	7.8	0.4270
江夏潮汐电站	0.32	2.5800
电 厂 名 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浙江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22.0	0.5380
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8.5	0.5380

备注：1、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表列电价为年发电利用小时 5500 小时所对应的上网电量，超过 5500 小时的上网电量执行每千瓦时 0.3573 元的超发电价。

2、上述电价为含税电价，各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结算的不含税电价为上述电价除以 1.17 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2004 年及以后投产的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安装脱硫装置的，其上网电价在表列价格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15 元；以前投产的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安装脱硫装置的，其脱硫项目电价按我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